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2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欣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卓品介律師

　　郭旆慈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天空藝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芸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天空藝術有限公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天空藝術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裁定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，公司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者，例如其目的事業無法進行，或公司於設立登記後，開始營業，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。如再繼續經營，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而言。所謂公司之經營，有重大損害者，例如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虧損者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3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0年9月6日設立登記，聲請人為股東，惟相對人自104年1月起因經營不善連年虧損，向第三人繽紛室內設計有限公司分別於104年1月5日、105年5月13日、105年7月5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、30萬元、30萬元，共計90萬元，迄今尚未清償完畢，甚而，相對

人因積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，業經鈞院核發110年度促字第5286號支付命令在案。目前相對人辦理停業，員工皆已離職，辦公處所亦已退租，改由第三人承租中，足徵相對人已無法繼續經營，營運有顯著困難，縱相對人有繼續經營之意願，惟相對人並無提出具體改善營運的方針，且股東間經營理念不合，皆無繼續經營之意願，倘不准予解散，依相對人營運狀況不佳之情狀，恐使相對人須持續向第三人借款，勢將造成更大虧損，又為免外界將聲請人與相對人有所連結，為此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目前雖暫停營業，但有考慮繼續經營，且可以繼續經營下去，原投入700萬元資金籌辦之展覽，因受疫情影響，以致公司產生虧損，故決定暫停營業。迄今疫情尚未完全恢復，所以公司營運無法繼續。惟倘疫情趨緩全面開放，日後可出國與博物館、美術館洽談，還是可能繼續經營。近幾年均係由相對人之負責人持續貸款維持公司經營，亦有持續還款，於營運期間有召開股東會。聲請人未參與公司營運，亦未將應付之股本匯入公司，甚至遺失公司帳戶，相關開會資料亦從未閱覽，所有溝通均由聲請人透過訊息或電話傳達，希望聲請人拋棄其股權。目前公司暫停營運，停業時公司地址毋庸改變，原址由第三人承租並無所礙，倘日後復業會再行尋覓新址等語。並聲明：聲請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持續虧損，經營困難，已停止營業長達2年之久，並向股東即聲請人舉債，嗣經催討後回覆「天空（按即相對人）一直財務吃緊」；另相對人亦積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，辦公處所現已退租而無營業，現改由第三人昇航企業社承租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簽收單借據、匯款紀錄、電子郵件、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5286號支付命令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-29頁），則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營困難、已無營業等語，堪認屬實。另經本院函請相對人主管機關臺

北市商業處就本件聲請裁定解散事件表示意見，經該處回覆尚無意見，然亦表示相對人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備暫停營業在案乙節，有該處111年12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116038327號函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。再查相對人之股東僅相對人法代及聲請人2人，對資本額250萬元各具一半出資額乙情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查（見限閱卷），渠等既有如上公司經營存有意見分歧問題，顯難認相對人能繼續順利發展經營。況相對人自107年起至109年停業止即陸續虧損達162萬7991元、215萬6733元、609萬3101元，有該3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03、107、111頁），核與相對人法代到庭自陳相對人確實連年虧損等語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30頁），相對人法代雖復稱希望可以復業繼續經營等語，然本院審酌相對人既已連年虧損並逾資本額甚多，且相對人法代對如何改善相對人公司目前之虧損狀態，進而重新營業等節未提出任何時間表或證據以為釋明，則依相對人公司之整體營運及業務之進行予以考量後，足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營有顯著困難、重大損害，無繼續營業可能等情，較堪信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解散相對人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珊華